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名称: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8 月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

修改情况专家确认回执单

项目名称：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评审会地点：汝州

评审会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送审版）评审会修改意见	
1、完善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已完善，见 P9-11）、绩效分级要求（已完善，见 P21-24）及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已完善，见 P14-16）。 2、明确拟回收拆解农业机械的来源、规格（已完善，见 P34），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已细化，见 P35-36），完善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已完善，见 P39-43）；补充物料平衡（已补充，见 P36）。 3、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已细化、核实、完善，见 P52-54）；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已核实完善，见 P62-64）；完善厂区分区防渗图（已完善，见附图八），补充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已完善，见 P65-70），明确各类油液的储存方式（已完善，见 P70、7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已完善，见 P77-80）。 4、核实环保投资（已核实，见 P81），完善相关监测计划（已完善，见 P64），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已核实，见附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版）修改确认意见	
专家意见	专家签名
已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并上报	王超

打印编号: 17809754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534x6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5K5C55G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潘晓萌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潘辉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潘辉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BQG2YX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汤玲	201805035410000003	BH006792	汤玲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闫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9772	闫茹
汤玲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792	汤玲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汤玲

证件号码: 342401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4100000003



仅限河南顺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使用

表单验证号码784d4a812bd84a4eb4915dca6e91435b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342401			
社会保障号码	342401	姓 名	汤玲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41534.04	2145.36	0.00	137	2145.36 43679.4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1	参保缴费	2015-02-0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记录单由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本权益记录单由系统生成，不可修改。 3、缴费基数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6.06.09 09:17:50 打印时间：2026-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BQG2YXE

照
执
业
证

(副)本



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明可

經指損圖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污染治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专利

期 2026年04月10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红松路52号2号楼2层201号G区
080号



登记机关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KBQG2Y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汤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805035410000003，信用编号BH0067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汤玲（信用编号BH006792）、闫茹（信用编号BH029772）（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9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BQG2Y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汤玲（身份证件号码 342401 XXXXXXXXXX）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BQG2Y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汤玲

2026 年 6 月 9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闫茹（身份证件号码410102 ）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KBQG2YXE）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闫茹

2026 年 6 月 9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604-410482-04-01-10502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辉涛	联系方式	1503880022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		
地理坐标	(<u>112</u> 度 <u>50</u> 分 <u>55.086</u> 秒, <u>34</u> 度 <u>5</u> 分 <u>12.73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4.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原始规划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0]2044 号） 调整规划名称：《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汝州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2363号）		

	最新规划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已形成阶段性结论，并报送至相关部门，目前尚未获得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5〕9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和时限 经开区规划范围东至国道 207，北至焦柳铁路——汝绣产业园北一路，西至临蟒公路，南至蟒川河北岸，总面积为 1981.92ha。 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 （2）规划发展定位 经开区发展定位为：豫西南区域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国家级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 （3）产业布局 产业布局结构可以概括为：“一体两翼”。 一体——先进制造业主体：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区和新型环保建材产业园。 两翼——都市新型工业双翼：分别是北翼的机绣产业园区；南翼的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生物医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 （4）产业功能分区 七大各具特色的功能集聚区，促进开发区产业链的提升和集聚群的形成；规划强调突出新型环保建材、装备制造和机绣纺织主导产业功能，碳氢新材料产业支柱产业地位，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为辅助产业，并配套现代服务功能，多元功能穿插，促进开发区产业新城的形成。 （5）市政工程

	①供水现状 根据调查，经开区现状主要以华星水厂、北汝河地表水、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供水水源。其中以取用陆浑水库地表水的华星水厂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个别企业取北汝河地表水作为供水水源；少数企业利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补充水源。 ②排水现状 现状经开区建成区排水体制已实施雨污水分流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原集聚区污水厂）位于南洛高速北侧，207 国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建设规模 2 万 m³/d，根据现状调查，污水处理厂现在收水量平均为 1.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5 万 m³/d。污水管网分布在经开区工业大道、宏翔大道、霍阳大道、幸福大道、望嵩南路道路两侧生产、生活废污水，铺设污水管网长度约 37km。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中水回用于经开区部分企业用水、道路喷洒和绿化用水等对水质要求不高的用水环节。现状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规划范围内各工业企业污水需经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方可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内，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③供电 现状经开区内已建成变电站包括 220kV 沛阳变、110kV 汝河变、110kV 渠庄变和 110kV 培风变电站等 4 座。 ④供热 根据调查，经开区现状以德平热电厂为主要热源，供热采用蒸汽供热系统。区内已铺设管网总长度约 10.3km。德平热电厂设计最大供热 240t/h，现状 2021 年实际总供热 100t/h，其中供给经开区 37.8t/h。 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相符性：本项目厂址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四），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
--	---

	（2）产业定位相符性：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定位无冲突，属于园区允许入驻类项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 （3）空间布局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见附图五），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整体布局相符。 （4）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相符性：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以及现场实际情况，本项目周边已建设供水、排水等管网，本项目均可依托使用。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2、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由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通过河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批，审批文号为豫环函〔2025〕97 号。 （1）鼓励类 ①鼓励入驻符合经开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经开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依托现有企业入驻的项目，应结合经开区产业定位，以拉长延伸现有产业链条为主。 ②鼓励入驻符合经开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和《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 ③鼓励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采用先进生产工艺
--	---

	和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④鼓励符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平顶山市优先承载发展的纺织、医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 ⑤鼓励发展健康旅游业，积极推动发展大健康产业，打造中医药康养基地和中医药质量监测基地。 ⑥鼓励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推进工业余热、固废资源化利用，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 （2）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性规定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部地区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不再承接的产业。 ③禁止引入采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生产工艺设备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和《汝州经开区化工园区产业项目准入禁限（控）目录（修订）》中禁止项目。 ⑤禁止引入采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及《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第五类技术类中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以及生产落后产品的项目。 ⑥禁止引入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⑦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⑧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或地方各要素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3）允许类 原则上未被列入鼓励类、负面清单的属于允许发展类，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切不可盲目引进项目，应注意按如下原则要求：对于不属于规划经开区
--	---

	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方向的建设项目，若与规划区产业定位有互补作用，或属于规划区重要项目的下游企业，或属于高品质、高附加值、低污染的企业，或有利于规划区实现循环经济理念和可持续发展，这一类企业若在建设项目环评中经论证分析与规划主导产业和产业布局无明显冲突，不会影响规划实施的，建议允许此类建设项目入驻。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经综合分析，本项目建设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定位无冲突，属于园区鼓励入驻类项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同意本项目入驻园区。 3、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8 月 22 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5〕97 号。根据审查意见要求，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td><td>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协调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和治理，做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结合规划产业升级发展目标和发展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td><td>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空间布局合理紧凑，能有效节约用地。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不冲突，有助于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协调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和治理，做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结合规划产业升级发展目标和发展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空间布局合理紧凑，能有效节约用地。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不冲突，有助于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协调水环境、大气环境保护和治理，做好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的协调衔接。结合规划产业升级发展目标和发展定位，坚持创新驱动，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柱、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和用地布局。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空间布局合理紧凑，能有效节约用地。项目与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照不冲突，有助于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	相符										

				标。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优化产业结构、规模及发展时序，远期规划内容适时适度建设。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治理水平、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燃料使用，清洁生产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的管制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按村民安置计划落实规划区内及相关村庄的搬迁，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严格落实开发区碳氢新材料产业园（化工园区）与其他功能片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要求，加强开发区内及周边集中居民区防护。开发区内汝南安居小区二号院应根据规划发展需要或环境保护要求，适时纳入开发区搬迁安置计划，优化工业、居住等各类用地的空间分布和产业布局，严格涉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根据《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见附图三），符合用地规划要求，不属于高风险源企业，与周围居民区相对较远，项目生产不会对周围人居环境安全等产生不利影响。	相符
	4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及河南省、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报告书》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及超低排放限值，对于存在产能要求的产业，实施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实现技术升级改造，促进区域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纳管排放；重点区域按要求进行防渗，避免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使用电能，符合减污降碳要求。	相符
	5	严格落实项目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排污许可制度和废气、废水等污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与开	相符

	入驻要求	染物控制要求，入园企业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鼓励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及产业规划、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符合开发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有利于实现区域内循环经济发展的项目入驻；禁止引入不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或国家及地方污染防治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经论证与主导产业、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发区循环经济产业园定位相符，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项目与开发区规划相容，是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	
	6 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完成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强化再生水回用措施，加快推进专业化工污水处理厂建设，落实“一企一管或多厂专管、明管输送”要求，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处理，尽快完善开发区集中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入驻工业企业在开发区现有供热能力不足且确需供热的，可建设自备燃气或电力供热锅炉；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 安全处置。推进区域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大宗货物“铁路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加快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更新改造，不断提高清洁运输水平。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拆解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分区暂存。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处置。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豫环函〔2025〕97 号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的“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项目，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可知，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如下：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对比，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管控单元，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ZH4104822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u>1、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u> <u>2、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u> <u>3、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u> <u>4、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入河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u> <u>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u>	<u>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建设；</u> <u>2.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u> <u>3.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u> <u>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排入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直排口，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u> <u>5.本项目租赁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u>	相符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积极开展固废综合利用，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 2、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并适时进行提标改造，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 4、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 拆解产生的金属、塑料、橡胶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废经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按GB18597标准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弃。 2. 能源为电能。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油液挥发VOCs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控无组织排放。 3.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不直接外排地表水。 4. 项目供水依托园区自来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5.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 6. 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7. 项目不属于焦化等“两高”行业，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2、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和现有企业防护距离的要求，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	1. 企业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开展应急演练。废油液、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规范管理，危废暂存间设导流沟或围堰，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2. 本项目周边无居民搬迁安置需求，不涉及。 3. 项目将按排污许可	相符

	<u>3、组织开展园区地下水、排污受纳地表水体、边界大气、园区及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噪声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含监测）资料档案。</u> <u>4、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u>	<u>及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建立环境管理档案，配合园区开展相关监测工作。</u> <u>4. 本项目为新建，不涉及设施拆除。根据建设单位承诺，租赁期满后项目继续运营，将依法续签租赁协议。</u>	
资源利用率要求	<u>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u> <u>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u>	<u>1.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仅生活用水，用水量小，将严格执行节水管理，杜绝浪费。</u> <u>2. 能源全部为电能，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施均选用节能型，符合能源“双控”要求。</u>	相符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一览表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YS4104822210162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	1、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涉及煤炭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北汝河南污水处理厂，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北汝河的影响。 2、抓紧规划和实施污水集中处理及中水回用工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	本项目厂外污水管网、给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及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后排至污水厂处	相符

			理,不设置单独废水直排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2、区内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在厂区内修建消防废水应急水池,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事故水池,用于贮存事故排水和被污染的消防水,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不属于具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别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及弱扩散重点管控区,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一览表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YS4104822310002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区内新建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耐火材料、陶瓷等项目。入园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直接入河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区内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建设。 2.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不冲突,属于开发区鼓励入驻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3.本项目清洁生产为国内先进水平,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使用。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单独设置废水直排口,不涉及燃煤锅炉建设。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产污环节采取设置废气收集处置装置或密闭生产措施控制粉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要求管理，配合园区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以及定期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率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其中电能为园区集中供给。	相符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名称：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码：YS410482233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2025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2+26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拆解过程中抽排废油液产生的少量 VOCs，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 2.本项目施工期仅车间内部格局改造及设备安装，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扬尘污染防治； 3.根据要求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燃煤锅炉使用。	相符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关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相关要求。

3、与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7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8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	推进统调燃煤电厂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 排查建立清单台账, 制定改造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精准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组织开展长流程钢铁企业一氧化碳深度治理, 同步安装一氧化碳在线监控设施。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 对工艺不适用、功能不完善、运维不到位、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分类整治。2026 年 10 月底前, 每个县(市)、区分别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 家、10 家以上(示范区 3 家以上)。2026 年 4 月 15 日前, 各县(市、区)全面排查洗砂厂、建筑垃圾破碎综合利用等涉及矿石加工破碎工序的企业, 建立台账清单, 开展综合整治, 9 月底前达到 A 级, 达不到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废油液挥发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属于可行且高效的治理技术。	相符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 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 2026 年 4 月底前, 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所有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6 年 9 月底前, 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使用。针对废油液挥发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 属于可行的治理技术。活性炭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 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
平顶山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 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 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 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 推进资源能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和企业,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平顶山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环评要求严格硬化防渗,且危废量较少,故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能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很小。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号)、《平顶山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7号)、《平顶山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6〕8号)的相关要求。			
4、与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汝州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减排,提升环保绩效水平	13.开展工业企业深度治理。5月底前,全面排查矿石加工破碎工序企业,并建立台账清单。9月底前实现 A 级达标,达不到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推进煤电机组喷氨、全负荷脱硝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锅炉、炉窑、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10月底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	相符

		完成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企业 20 家。	工业》 (HJ1034-2019) 中规定的可行技术，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14.实施 VOCs 综合治理。 推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4 月底前，完成所有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企业二维码登记录入等工作，实现动态管理。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等使用。针对废油液挥发 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的治理技术。活性炭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	相符
	汝州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	10.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并监督执行；推进农业节水增效，持续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管护运行。加快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拓展再生水利用途径与模式创新，推进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建设，推广再生水厂余热用于集中供冷供热。开展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培育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标杆园区和企业，提升工业领域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产生和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汝州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并按照环评要求严格硬化防渗，且危废量较少，故正常状况下，地面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能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符

			的通道，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很小。	
汝州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强化重点用车单位监管	16.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符合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车单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17.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9 月底前，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重型货车和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纳入重点民生保障的建设项目应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机械。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本项目将在物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建立运输车辆手工台账。本项目将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政办[2026]11 号）相关要求。				
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条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	相符	

		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	达标排放。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各类危险废物，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 年				

	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相关要求。																	
	6、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相符性分析 2025 年 5 月 13 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本项目与以上文件相关条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平政〔2025〕6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与本项目相关条文</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2">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td><td>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在国家及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根据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td><td>相符</td></tr> <tr> <td>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td><td>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td><td>相符</td></tr> <tr> <td>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td><td>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td><td>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装置属于可</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在国家及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根据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装置属于可	相符
类别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落实省焦化行业产能退出政策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不在国家及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使用，根据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加快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球团竖炉、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鼓励砖瓦行业单条 6000 万标砖/年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关停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低效产能。	相符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	本项目涉及 VOCs 排放，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装置属于可	相符															

		行技术，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号）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执行通用行业绩效指标要求。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颗粒物及VOCs排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及通用涉VOCs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通用涉PM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引领性指标</th><th>通用涉PM企业</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生产工艺和装备</td><td>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td><td>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td><td>相符</td></tr> <tr> <td>物料装卸</td><td>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td><td>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td><td>相符</td></tr> <tr> <td>物料储存</td><td>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td><td>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报废农机停在停车区，码放整齐。</td><td>相符</td></tr> </table>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报废农机停在停车区，码放整齐。	相符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PM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	相符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	本项目原辅料为报废农机，无粉状、粒状和块状物料。报废农机停在停车区，码放整齐。	相符																

		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在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设单位将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块状物料。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报废农机拆解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切割工序会产生切割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成品为报废农机拆解后的零部件，无粉状、粒状物料，不需除尘。 2.本项目生产车间内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本项目生产车间无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PM 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10mg/m ³ 以下。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为金属屑，卸灰时采用吨包袋直接接卸，无扬尘。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随产品外售。	相符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将在切割工位、车间出入口等关键点位安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 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 厂区道路及硬化地面全部硬化。 2. 配备专人定期清扫、洒水，保持厂区环境清洁。 3. 无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次评价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档案体系，依法持证排污。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评价要求配备有经验的专职环保人员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 物料及产品运输将要求运输公司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2. 厂内配备的叉车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将使用国三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		本项目年拆解 200 套农机，日运输量远小于 150 吨。将在物流出入口安装	相符

		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并建立运输车辆手工台账。	
		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综上分析，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物料装卸、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成品包装、排放限制、无组织管控、视频监管、厂容厂貌、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等都可以达到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表 1-10 本项目与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VOCs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 不涉及此类原辅料使用。 2. 产生的废油液、废含油抹布等涉 VOCs 废物，立即装入专用密闭容器，全部在危废暂存间内加盖密封暂存。 3. 危废暂存间设置有气体导出口并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微负压，废气不外逸。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废油液抽排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专用密闭收集桶，周转过程全程密闭。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1. 报废农机废油液排空及抽排作业在封闭车间内进行。 2. 在抽油机等产生 VOCs 的操作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逸散的 VOCs 废气进行有效收集，送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80%。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 属于高效治理技术, 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稳定控制在 30mg/m ³ 以下。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CEMS),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 (FID 检测器), 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 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以现有数据为准); 2. 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 (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 本项目 NMHC 排放速率及风量远小于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的门槛, 无需安装, 但将委托资质单位按排污许可要求开展定期手动监测。 2. 将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并在排放口设置环保标识牌和二维码。 3. 产 VOCs 工位安装视频监控, 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 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 2. 建立清扫制度, 保持厂区清洁, 路面无明显积尘。 3. 厂区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本次评价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档案体系, 依法持证排污。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本次评价要求重点记录活性炭更换周期（依据处理效率或运行时间）及废活性炭危废转运台账，做到可追溯。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次评价要求配备有经验的专职环保人员管理。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 要求外委运输公司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进行运输。 2. 厂内叉车等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械，优先使用新能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年拆解 200 套农机，日运输量远小于 150 吨。将在物流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并建立运输车辆手工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排放限制、监测监控水平、厂容厂貌、环境管理水平、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等均可以达到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8、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符合性			

分析

本项目拆解对象中约 80%为犁、耙、播种机等无动力农机具，不属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强制适用的“自走式农业机械”，仅参照执行；约 20%为收割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须满足 NY/T 2900 相关要求。本项目从高从严设计，相关条款均参照执行并满足要求。

表 1-11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其专业技能均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要求，持证上岗。本项目不涉及拆解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业务。动力蓄电池储存人员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需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相符
场地建设要求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物料储存控制区等，各功能区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总面积不低于 2000m²，作业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4.3.2 各功能区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防雷功能，满足 GB18599、GB18597 要求。 4.3.3 拆解车间为封闭或半封闭，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地面硬化防渗漏，满足 GB50037 防渗漏要求。 4.3.4 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工艺符合 HJ348 规定；污水无害处理，消防设施齐全，有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设置独立拆解区、预拆解区、停车区、拆解回收物料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项目总面积 2000m²，作业场地面积 1600m²，不低于总面积的 70%。 各功能区具有防风、防雨、防雷功能，满足 GB18599、GB18597 要求。 拆解车间全封闭，地面硬化防渗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废钢铁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符合 HJ348 要求。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设施齐全，有安全通道、紧急照明	相符

			及疏散标识。	
	设施设备要求	4.4.1 应配备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专用容器等；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气体时使用专用处理设备，工作环境安全可靠，防爆等级符合标准。危险拆解工位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4.4.2 应具备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本项目配备叉车、铲车、地磅等设备；排空废机油时配置抽油设备，全密闭生产车间。本项目危险拆解工位采用“人工辅助+机械作业”模式，操作人员仅连接管路和启停设备，全程不直接接触危险物质，等效满足规范中“危险拆解工位实现无人自动拆解”的安全防护要求。配备专用废油液收集容器，不设油水分离器；不涉及制冷液收集；不涉及锂电池和氢燃料电池拆除，仅拆除铅酸蓄电池并放置在专用容器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信息管理要求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设备。 4.5.1 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机体解体销毁等3个环节录像监控，剪辑30s以上视频存档，拍摄解体前中后照片，保存不少于5年。 4.5.2 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注明拆解流程、方法、设备、工具、物料搬运储存及标识；复杂产品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4.5.3 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逐台登记机械和所有者信息，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零部件流向，纸质档案保存不少于3年，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不少于5年。	本项目设置监控设备和两台电脑，对拆解区全方位录像监控，存档备案并保存不少于5年。接收废旧农机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逐台登记相关信息并保存不少于5年。	相符
	安全要求	4.6.1 符合 GB/T33000 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4.6.2 拆解场地内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按照 GB/T33000 规定制定相关制度和预案。拆解场地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相符
	环保要求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三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	相符

			放。	
	回收技术要求	5.1 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出现泄漏应及时收集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密封破损情况，蓄电池破损时采取绝缘处理。	按规范检查，对于泄漏部件采用泄漏收集盘或吸油垫收集泄漏液体，防止废液渗入地下。不涉及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	相符
	拆解技术要求	6.1.1 对发动机、变速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等总成部件检查密封情况，泄漏时收集或封住。 6.1.2 对主要信息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6.2.1 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堆放合理。 6.2.2 回收后 3 个月内拆解完毕。 6.3.1 拆解前对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外部覆盖物。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废液。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拆解过程：拆除玻璃、覆盖件、燃油箱、液压油箱、滤清器、灯具、电子元器件、液压系统部件、冷却系统、塑料件、橡胶件、含铜铝镁部件、含铅汞铬部件、其他非金属件等。	拆解前检查泄漏并放置吸油垫。信息登记拍照并设置唯一性标识。废旧机械暂存于专有停放区，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不侧放倒放。回收后计划 10 天内拆解完毕。所有废旧农机清洁后入厂。在预拆解区排空废液并分类收集。拆除铅酸蓄电池、水泵、液压泵等外围附件并分类分区存放。拆解过程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并在厂区分类暂存。	相符
	拆装技术要求	7.1.1 固体废物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规定。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按 GB15562、GB18599、HJ2025 规定标识，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堆放。 8.1 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交有资质企业处置。 8.2 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清洗防锈，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8.3 所有零部件、材料、废物按 GB18484 规定分类存储标识，不得焚烧、丢弃。 8.4 危险废物按 GB18599 规定储存	本项目固体废物储存符合 GB18599、GB18597 相关规定。固体废物分区存放，避免混合堆放。一般固体废物可再生利用的交回收单位，不可回用的交环卫部门；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液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拆除的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外售；可再利用零部件数量少不长期贮存，无需清洗防锈；碎皮草、碎玻璃、碎塑料等不可回收物与生活	相符

	和污染控制管理。 8.5 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存储处置符合 GB18597 规定，交由资质企业处置。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单独存放，锂电池做好防自燃措施，交由有资质企业处理；电子元器件交由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垃圾一同交环卫部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的相关要求。

9、与饮用水源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根据《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 1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①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2）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 15 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 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 10 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5 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①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 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4、5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140 米的区域，3、6 号取水井外围 140 米的区域。

②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 210 米的区域。

③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160 米、西 265 米、南 380 米、北 80 米的区域。 ④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⑤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3）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不在汝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汝州市许寨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其准保护区距离约 6.580km。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拟投资 500 万元，租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200 套。 项目已取得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604-410482-04-01-105020，备案证明文件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中的“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租赁期限为 1 年。根据建设单位承诺，租赁期满后，项目继续运营，将依法续签租赁协议，确保项目用地及厂房的合法合规性。 受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项目厂址及其周围现场踏勘，收集了建设项目的有关资料，调查当地的有关规划和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见附件 1。 2、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的 5 号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北侧和东侧、西侧均为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 本项目租赁范围 5 号车间部分厂房，厂界四至为：东、西两侧以租赁车间外墙为界，北侧与南侧因与相邻生产车间相通，且共用车间入口，因此本项目北厂界及南厂界位于 5 号车间内部。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

3、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内设预拆解区、主体拆解区、切割区、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等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储运工程	报废农机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东侧，用于报废农机暂存	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
	拆解后物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用于拆解后可回收物料存放	
办公	办公区	位于车间内部东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	/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汝合
	废气治理	①切割粉尘：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负压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 个（2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100m ² ），分类、分区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LGK40	台	1	/
2	抽油机	气动真空式， 容积 50L	台	1	抽取燃油、机油、齿轮油、冷却液等各种废液

3	电动扳手	充电式，扭矩 ≥300N·m	台	2	拆解
4	手动工具套装	套筒扳手、螺 丝刀、撬棍、 管钳、链钳等	套	2	拆解
5	拖车	额定载重 3t	台	1	/
6	叉车	额定起重量 3t	台	1	/

注：犁耙等无动力农机具（占比 80%）以人工拆卸螺丝、分类为主；收割机等自走式机械（占比 20%）需使用切割机、抽油机。上述设备按自走式机械拆解需求配置，切割工序同时用于大型框架解体。

5、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自走式机械	40 台（套）/a	拖拉机、收割机等
2	无动力农具	160 台（套）/a	播种机、犁具等
3	乙炔	15kg/a	瓶装，40L/瓶，切割工序辅助燃料，外购，气体供应商更换配送
4	新鲜水	60m³/a	园区供水管网
5	电	1 万 kW·h	园区供电系统

注：收割机等自走式机械按 NY/T2900-2022 进行拆解；犁耙等无动力农机具参照该标准执行，因无发动机、油箱、蓄电池，不涉及废油液排空等预处理工序。项目仅进行机械拆解和分类，不进行破碎、清洗及后续深加工；废电池不拆解，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回收来源及收集范围：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来源主要为汝州市及周边乡镇的农户、农机合作社及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中产生的报废农机。

回收农机规格：根据市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各类报废农机的典型规格：自走式机械（拖拉机、收割机等）单台重约 2.0t；无动力农机具（播种机、犁具等）单台重约 0.625t。

本项目不回收含有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石棉材料及国家禁止拆解的农用机械。

5、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200 套（台），主要拆解对象为无动力农具及少量自走式机械。拆解产物分类收集，依据其用途、性质分别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拆解的发动机、变速箱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交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进行再制造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毁形后作为废金属外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原料自走式机械（拖拉机、收割机等）占比 20%，约 40 台，单台重约 2.0t；项目原料无动力农具（播种机、犁具等）占比 80%，约 160 台，单台重约 0.625t；则项目原料总重量约 180t/a。项目拆解产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拆解物品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生量(t/a)	备注
一、拆解产品（可回收利用）			
<u>1</u>	<u>废钢铁（含机架、机身等）</u>	<u>100</u>	外售
<u>2</u>	<u>发动机</u>	<u>12</u>	自走式机械产生，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u>外售，不具备毁形后外售</u>
<u>3</u>	<u>变速箱</u>	<u>8</u>	自走式机械产生，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u>外售，不具备毁形后外售</u>
<u>4</u>	<u>废金属（铜、铝等）</u>	<u>6</u>	外售
<u>5</u>	<u>废橡胶（含轮胎）</u>	<u>15</u>	外售
<u>6</u>	<u>废塑料</u>	<u>6</u>	外售
<u>7</u>	<u>废玻璃</u>	<u>1.47</u>	外售
<u>8</u>	<u>可用零部件</u>	<u>4</u>	外售
<u>9</u>	<u>其他可回收物（无动力农具金属构件等）</u>	<u>16</u>	外售
二、拆解废物（不可利用）			
<u>10</u>	<u>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u>	<u>10</u>	交环卫部门处置
三、危险废物			
<u>11</u>	<u>废铅酸蓄电池</u>	<u>0.4</u>	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u>12</u>	<u>废油液（含残余燃油、废机油、废液压油等）</u>	<u>0.8</u>	

<u>13</u>	废机油滤清器	<u>0.1</u>	
<u>14</u>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u>0.1</u>	
<u>15</u>	废防冻液	<u>0.05</u>	
<u>16</u>	废制冷剂	<u>0.01</u>	

(3) 物料平衡

表 2-5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投入量(t/a)	产物名称	产出量(t/a)
<u>自走式机械 (40 台)</u>	<u>80</u>	废钢铁	<u>100</u>
<u>无动力农具 (160 台)</u>	<u>100</u>	发动机	<u>12</u>
		变速箱	<u>8</u>
		废金属	<u>6</u>
		废橡胶	<u>15</u>
		废塑料	<u>6</u>
		废玻璃	<u>1.47</u>
		可用零部件	<u>4</u>
		其他可回收物	<u>16</u>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u>10</u>
		废铅酸蓄电池	<u>0.4</u>
		废油液	<u>0.8</u>
		废机油滤清器	<u>0.1</u>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u>0.1</u>
		废防冻液	<u>0.05</u>
		废制冷剂	<u>0.01</u>
		颗粒物和 VOCs 产生量	<u>0.0665</u>
合计	<u>180</u>	合计	<u>约 180</u>

投入总量 180t/a (自走式机械 80t+无动力农具 100t)，产出总量约 180t (含产品和各类废物及排放物)。

5、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

(2) 排水工程

项目无生产废水，小型报废农机拆解项目采用干式保洁，不产生车间地面冲

	洗废水，本项目属于小型拆解项目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u>拆解作业时间根据来料情况灵活安排，原则上收到报废农机后 10 天内完成拆解，符合《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中“回收后 3 个月内拆解完毕”的要求。切割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1 小时，废油液抽取工序日运行时间约 0.4 小时。</u> 7、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呈长方形布置。车间内自东向西依次设置报废农机暂存区、预拆解区（含检查登记）、主体拆解区、切割区；车间南侧设置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固废暂存间右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工序衔接紧凑，物料转运便捷。
--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周期短，工程量小。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噪声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2、营运期工艺流程

2.1 自走式机械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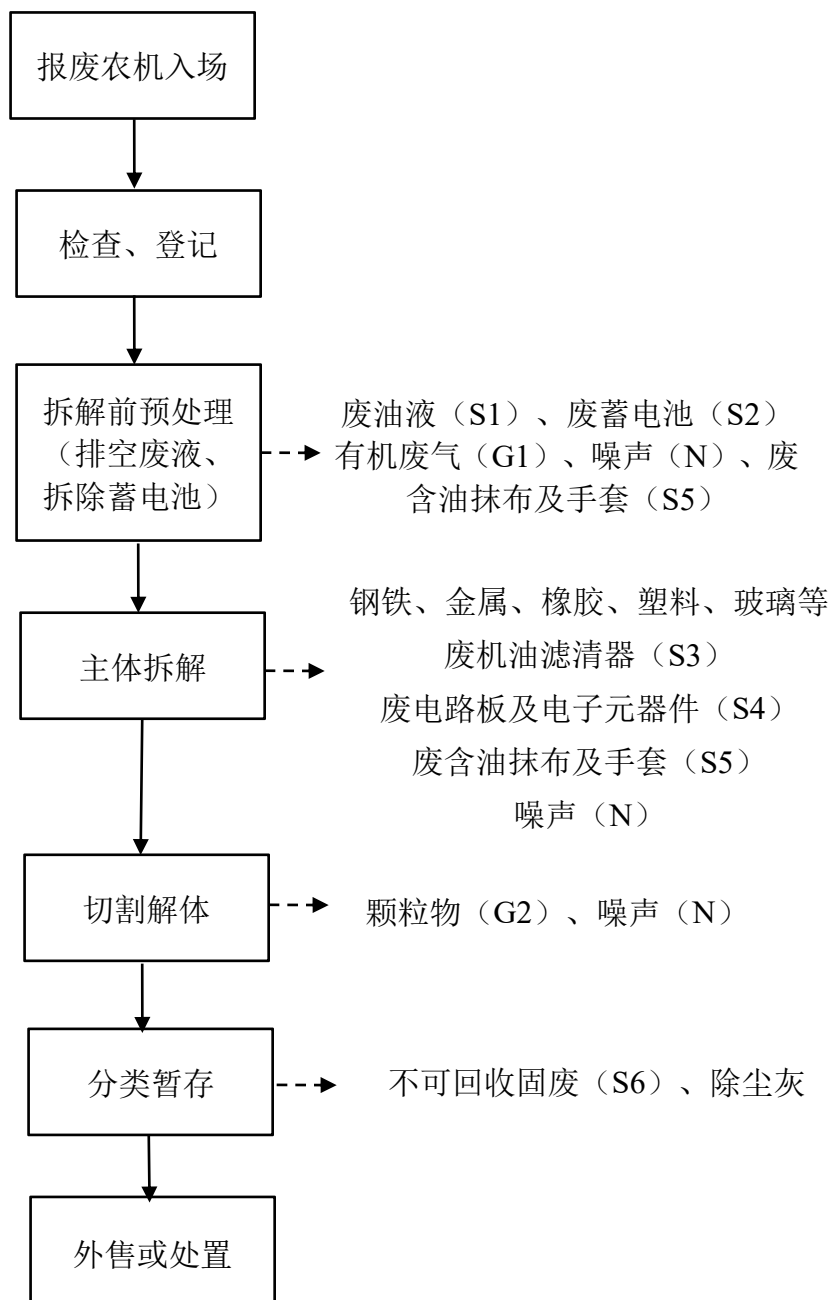


图 1 自走式机械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检查和登记 报废农机入场后，首先核对机械铭牌、车架号、发动机号等信息，核实来源合法性，确认不属于被盗抢、非法拼装车辆。对机主身份信息、机械品牌型号、出厂年份、接收日期等进行逐台登记，录入数据库，并在机身醒目位置喷涂或粘贴唯一性标识编号。 同时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油箱、液压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如发现泄漏点，立即使用接油盘或吸油毡置于泄漏点下方进行收集，防止废液滴漏污染地面。对于有较大泄漏风险的部件，先用堵漏胶或夹钳临时封堵，再转移至预拆解区处理。 （2）拆解前预处理 在预拆解区进行以下作业： <u>①蓄电池拆除：关闭电气总开关，使用手动扳手和绝缘工具先拆卸蓄电池负极电缆，再拆卸正极电缆，取出蓄电池。外观完好的废铅酸蓄电池整体放入耐酸专用容器，加盖密封后转移至危废暂存间蓄电池暂存区。作业过程中严禁撬动、穿刺或拆解蓄电池外壳。</u> <u>②废油液排空：使用气动真空抽油机依次抽取各油箱、液罐中的残余液体，抽取顺序为：残余燃油（柴油）→发动机机油→液压油→齿轮油→防冻液。各类废油液分类排入不同颜色的专用密闭收集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液存放区，严禁混合收集。抽油机采用气动驱动，避免电气火花。</u> <u>③机油滤清器拆除：使用链钳或专用滤清器扳手将机油滤清器从发动机上拧下，整体装入专用收集箱（不做破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u> <u>预处理完成后，待拆解的自走式机械进入主体拆解区。</u> 产污环节：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G1）、废油液（S1）、废蓄电池（S2）、废含油抹布及手套（S5）、噪声（N）。 （3）主体拆解 <u>主体拆解遵循“由外至内、先附件后总成”的顺序，具体步骤和使用的设备如下：</u>
--	--

①外部覆盖件及玻璃拆除：使用电动扳手和手动套筒扳手拆卸驾驶室围板、机罩、挡泥板等覆盖件的固定螺栓，将覆盖件取下。使用吸盘和手动工具拆卸车窗玻璃、后视镜等玻璃件。拆解过程中轻拿轻放，减少破碎，完整玻璃单独收集外售，破碎玻璃归入不可回收废物。 ②灯具、仪表及电子元器件拆除：使用螺丝刀、尖嘴钳等手动工具将前后大灯、转向灯、仪表盘、传感器、控制器等逐个拆卸，注意不剪断线束，从接插件处分离。拆下的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线路板、仪表盘电路等）整体装入专用收集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③冷却系统拆除：使用扳手和管钳拆卸散热器、水箱、冷却管路。排空防冻液后，拆下散热器芯体、水箱等金属部件。塑料水壶、橡胶管路等分类收集。 ④塑料件、橡胶件拆除：使用撬棍、美工刀等手工工具将保险杠、仪表台壳、座椅蒙皮、密封条等非金属件与金属骨架分离，能保持完整形状的优先按塑料/橡胶种类分类，破损严重的归入不可回收废物。 ⑤车轮及行走机构拆除：使用重型套筒扳手或气动冲击扳手拆卸轮胎固定螺母，将轮胎整体取下。轮胎与钢圈若需分离时，使用专用扒胎机，不使用切割方式分离。轮胎总成优先整体外售。 ⑥液压系统部件拆除：使用扳手和专用拆管工具拆卸液压油缸、液压马达、液压管路、液压油箱等。液压油已在预处理阶段排空，拆卸时注意接住残余滴漏的油液。液压油缸等大件金属部件直接转运至拆解后物料暂存区。 ⑦发动机、变速箱、差速器等总成部件拆除：使用电动扳手、手动扳手及吊具拆卸发动机与车架的连接机脚螺栓、传动轴连接螺栓等，松开所有连接管路和线束后，用叉车配合吊具将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整体吊出，严禁在地面上拖拉或倾倒。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单独标注“回用件”后存放；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在切割区用等离子切割机对关键部位进行毁形处理，防止回用装车。 ⑧金属部件拆除：使用手动工具拆卸散热器、空调冷凝器、发电机、起动机、转向机等含铜、铝较多的部件，按纯铜、纯铝、铜铝混合分别暂存。 各步骤产出的金属类拆解物按厚板（厚度$\geq 6\text{mm}$）、薄板（3~6mm）、型

	<u>材（角钢、槽钢等）、铸件（壳体类）初步分堆，分别转运至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对应区域。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立即投入设置在拆解工位旁的危险废物收集桶中，严禁随意丢弃。</u> 产污环节：少量破损碎屑（不可回收固废 S6）、设备运行噪声（N）、切割粉尘（G2）。 （4）切割解体 <u>主体拆解完成后的剩余机架、底盘大梁、桥壳等大型钢铁结构件，无法整件储存和转运的，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解体。对部分厚度超过 30mm 的铸钢件，辅以乙炔-氧气火焰切割。</u> <u>切割作业在车间内独立的切割区进行，该区域与其他功能区保持间距，并配备灭火器材。切割尺寸要求：单块尺寸控制在 1.5m×1.0m×0.5m 以内，单块重量不大于 100kg，便于后续人工搬运和叉车装卸。切割过程在固定工位进行，工位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切割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u> <u>对于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发动机、变速箱，同样在切割区进行毁形处理：使用切割机在缸体或壳体上切割至少一处贯穿性破口，或沿接合面切开。</u> 产污环节：切割粉尘（G2）、噪声（N）。 （5）分类储存和管理 ①可回收利用的钢铁、金属、塑料、橡胶、玻璃、发动机、变速箱等分类存放于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不可回收固体废物（S6）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仅由自走式机械产生的危废为：废油液、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主要来自自走式机械拆解工位。 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液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
--	---

2.2 无动力农具拆解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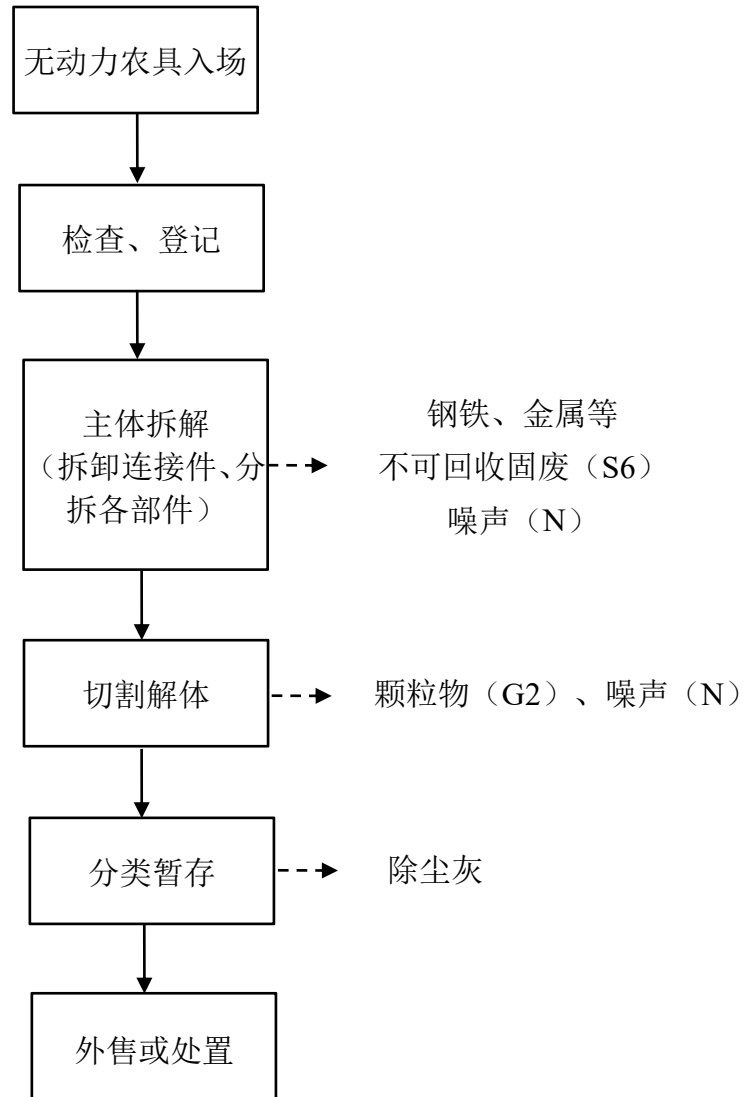


图2 无动力农具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无动力农具（播种机、犁具、耙具、旋耕机等）结构简单，无发动机、变速箱、油箱、蓄电池、液压系统、空调系统等部件，无需预处理工序，直接进入主体拆解。

（1）检查和登记：与自走式机械登记程序一致，核实农机来源、登记机主信息、品牌型号、机架号等，拍照录入数据库。检查农具外观，确认无附带危险废物或其他杂物，无石棉密封件。

（2）主体拆解

在车间主体拆解区进行，以人工拆解为主，使用电动扳手、手动套筒扳手、撬棍、铁锤、凿子等工具。拆解顺序为：

①首先拆除行走轮、限深轮等橡胶组件，使用撬棍配合扳手拆卸轮轴固定销，轮胎整体取下；

②然后拆卸悬挂架、牵引架等活动连接件，使用电动扳手快速拆卸连接螺栓；

③之后拆卸犁铧、耙片、播种盘等土壤工作部件，使用手动扳手和撬棍分离，注意犁铧等易磨损件多为铸钢，单独分类便于外售；

④再拆卸传动链条、齿轮箱等传动部件，链传动箱体多为铸铁件，与主梁铸铁分开或合并堆放；

⑤最后分离机架主梁与横梁，使用电动扳手和撬棍将主梁、横梁之间的连接螺栓全部拆松、取下，使整机分解为单根梁件。

产污环节：拆解过程产生噪声（N），拆除过程产生少量不可回收固废（S6）。

（3）切割解体

对尺寸较大的机架、主梁、牵引架等金属结构件，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解体，使其尺寸便于储存、转运和外售。切割过程产生切割粉尘（G2）和噪声（N）。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4）分类暂存

拆解产物分类存放于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废钢铁、废金属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橡胶、废塑料外售或委托处置；不可回收固废（S6）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切割工序产生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二、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分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废气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G1）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
	切割解体	颗粒物（G2）	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

				筒 (DA001)
废水	职工生活	COD、NH ₃ -N、SS	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固废	拆解过程	废油液 (S1)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废蓄电池 (S2)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废机油滤清器 (S3)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件 (S4)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含油抹布及手套 (S5)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不可回收固废 (S6)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交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防冻液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拆解过程	制冷剂	危废暂存间暂存,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交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N)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的5号车间进行建设。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其“年回收拆解3万辆报废汽车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见附件8），现有厂区内建有报废汽车拆解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拟租赁的5号车间目前由出租方（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用于报废汽车拆解作业，车间内存有报废汽车待拆解车辆、拆解设备及拆解产物，车间地面有少量油污痕迹。根据建设单位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及补充约定，出租方承诺在本项目设备安装进场前将5号车间内所有生产设备、物料、车辆及拆解产物清空完毕，对车间地面进行彻底清理，确保交付时车间内无生产活动痕迹、无遗留物料及污染物。清空责任主体为出租方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空时间应不晚于本项目施工进场日期。本项目在确认车间清空完毕、地面清理干净后方进行设备安装和入住投产。 现场踏勘期间，因刚下过雨，5号车间入口处因地势较低，少量雨水倒灌进入车间，雨水冲刷车间地面油污后形成含油废水，溢流出车间门外。为防止本项目运营后发生类似问题，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对车间入口进行改建：在车间出入口设置缓坡，在不妨碍车辆正常通行的前提下有效阻止外部雨水倒灌。 综上，本项目租赁的5号车间目前为汝合公司正在使用的报废汽车拆解车间，出租方承诺在本项目进场前完成清空清理。清空后车间内无历史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5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4	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3)	4.0 (mg/m^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5	160	不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2025 年汝州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质量浓度及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判定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 ₁₀ 、PM _{2.5} 、O ₃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的通知》（平政〔2025〕6 号）、《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2026〕1 号），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所在区域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 750m 的蟒川河，蟒川河最后汇入北汝河；项目运营期废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厂。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 2025 年杨寨中村断面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1	PH	8	6-9	0.5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4.6	6	0.77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2.2	20	0.61	达标
4	生化需氧量	1.9	4	0.475	达标
5	氨氮	0.45	1	0.45	达标
6	总磷	0.096	0.2	0.48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租赁已建标准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各防渗区满足相关要求，运行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际、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500 米范围内尚未发现有价值的自然景观和珍稀动植物物种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蟒川河	/	/	/	东北侧	75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2	北汝河	/	/	/	南侧	4.25km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使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資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环境要素	标准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120mg/m³；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3.5kg/h；

准		二级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4.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行业	颗粒物	有组织	$10\text{mg}/\text{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VOCs 行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text{mg}/\text{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其他行业、附件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无组织	$2.0\text{mg}/\text{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位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废水	<u>《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u>	<u>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u>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leq 3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SS $\leq 220\text{mg}/\text{L}$ 总磷 $\leq 4\text{mg}/\text{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出厂排放量”：废水 48m³/a、COD0.0139t/a、TP0.0002t/a；“入环境排放量”：废水量 48m³/a、COD0.0024t/a、TP0.00002t/a。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集中污水处理厂已核定总量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进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后未超出其设计处理规模，因此本项目无需单独申请废水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 VOCs 排放量为 0.001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0t/a。 根据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新增大气污染物执行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需倍量替代，该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替代量颗粒物：0.026t/a；VOCs 替代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具体来源说明，由各地从年度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超额量中统筹解决，并记入台账管理。其中，颗粒物替代来源为汝州市国宇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关停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中的 0.026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固定构筑物等设施建设，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②拆解预处理过程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③危废暂存间废气。 （1）切割粉尘 报废农机拆解后，机架及大件金属需使用切割机进行切割解体，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为主，对部分较厚结构件辅以乙炔气体切割，切割过程产生金属粉尘。本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农机 200 台（套），拆解对象为两类：收割机等自走式机械（机架需切割）和犁耙等无动力农机具（大型框架部分需切割），自走式机械机架需切割量占总重 40%即 32t，无动力农具需切割量占总重 25%即 25t；则切割总量为 57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627t/a，年工作时间 300h，产生速率 0.209kg/h。 建设单位拟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 99%，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取 0.6；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本项目集气罩面积约 0.64m^2 ($0.8\text{m} \times 0.8\text{m}$)。 经计算，$L=0.6 \times 0.64 \times 3600=1382.4\text{m}^3/\text{h}$，考虑风量损失，设计风量取 $1500\text{m}^3/\text{h}$。 本次切割粉尘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9%计，风机风量为 $1500\text{m}^3/\text{h}$，年切割时长 300h，则切割过程有组织切割粉尘废气产生量为 0.0502t/a，产生速率 0.167kg/h，产生浓度 $111\text{mg}/\text{m}^3$；经过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05t/a，排放速率 0.0017kg/h，排放浓度 $1.13\text{mg}/\text{m}^3$。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切割粉尘废气排放量为 0.0125t/a，排放速率 0.042kg/h。 <u>(2) 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u> <u>本项目报废农机在拆解前，首先使用抽油机排空和收集车内残余燃油（柴油）及其他废矿物油（含机油、液压油、齿轮油等）。废油液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挥发性气体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u> <u>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按总体的 0.47%计算损失率。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油液产生量约 0.8t/a，则废油液抽取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8t/a。废油液抽取工作时间约 120h/a 计，产生速率约为 0.032kg/h。</u> <u>建设单位拟在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处理效率按 80%计，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 <u>集气罩配套风机风量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单个集气罩风量设计按以下公式计算。</u> <u>$L=v \times F \times 3600$</u> 式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3/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取 0.6；
--	---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本项目集气罩面积约 0.64m²(0.8m×0.8m)。

经计算, L=0.6×0.36×3600=1382.4m³/h, 考虑风量损失, 设计风量取 1500m³/h。

本次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80%, 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 80%计, 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年抽取时长 120h, 则废油液抽取过程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3t/a, 产生速率 0.025kg/h, 产生浓度 16.67mg/m³; 经过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 0.0006t/a, 排放速率 0.005kg/h, 排放浓度 3.33mg/m³。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08t/a, 排放速率 0.006kg/h。

(3)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本项目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 用于存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鉴于废油液、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均采用专用密闭容器封存, 暂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产生量很少, 本次评价不再定量核算, 仅提出相应的废气污染方式措施, 即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密闭收集管道, 废气集中后与废油液抽取工序废气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源强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风机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强			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502	0.167	111	有组织	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1500	80	99	是	0.0005	0.0017	1.13	DA001	10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5	16.67	有组织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1500	80	80	是	0.0006	0.005	3.33	DA002	30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微量	/	/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0125	0.042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0.0008	0.006

1.3 废气达标分析

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台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废油液抽取过程挥发废气和危废贮存废气经在油液回收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与危废间收集废气共同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排放指标。

1.4 排放口基本信息

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切割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12.848389	34.086932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2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2.848735	34.086936	15	0.2	25	一般排放口

1.5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1）切割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除尘设施”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钢铁设置集气罩收集，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量为 1500m³ /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3.5kg/h、12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PM 排放浓度≤10mg/m³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切割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2）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拆解过程利用气动真空抽油机对油液进行抽取，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排空油液的过程中油液的挥发过程。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参照废机动车），规定中要求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根据建设单位设计，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拟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 1500m³ /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3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15m 排气筒排放限值要求 10kg/h、120mg/m³)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排放浓度限值 80mg/m³的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 VOCs 排放浓度≤30mg/m³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切割废气和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的防治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的可行技术,故以上废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10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NMHC≤30mg/m³)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排放建议值(排放浓度≤80mg/m³)的限值要求。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可达标排放。综上,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7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去除效率降为 0%。公司应派专人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处理设施一旦发现故障，对应工序应立即停止作业，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1h，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事故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污染物	排放情况			采取措施
					排放量 kg/次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 次/a	1h	颗粒物	0.167	0.167	111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 次/a	1h	非甲烷总烃	0.025	0.025	16.67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排放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行业周界外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小型报废农机拆解项目采用干式保洁，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属于小型拆解项目不产生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职工生活用水按 40L/（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2m³/d（6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

	水产生量为 0.16m³/d（48m³/a）。废水水质为 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TP3.5mg/L。 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水质为 COD290mg/L、BOD₅ 135mg/L、SS190mg/L、NH₃-N25mg/L、TP3.5mg/L。 2.2 依托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汝州市 207 国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西南，收水范围为南至纬四路，北至滨河南路，西至经一路—临蟒路—经三路，东至 207 国道。一期建设规模为 2.0 万 m³/d，于 2016 年 1 月正式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倒置 A²/O 一体化氧化沟+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溶液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部分中水回用于经开区部分企业用水、道路喷洒和绿化用水。 （2）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收水范围：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北至滨河南路、南至纬四路（含幸福大道局部）、东至新 207 国道、西至经一路—临蟒路—经三路。本项目位于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在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②污水管网：根据咨询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区域已有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可保证项目废水顺利纳管。 ③水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 万 m³/d，根据现状调查，污水处理厂现在收水量平均为 1.5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 0.5 万 m³/d。本项目排水量仅为 0.16m³/d，占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余量完全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处理需求。 ④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较低（COD290mg/L、BOD₅ 135mg/L、SS190mg/L、NH₃-N25mg/L、TP3.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经开区污水处
--	---

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⑤排放标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50mg/L、NH₃-N≤5(8)mg/L、SS≤10mg/L、TP0.5mg/L)，出水水质良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TP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 氨氮≤30mg/L SS≤220mg/L 总磷≤4mg/L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BOD ₅		300
		SS		220
		NH ₃ -N		30
		TP		4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出厂排放情况			入环境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290	0.0464	0.0139	50	0.008	0.0024
		NH ₃ -N	25	0.004	0.0012	5	0.0008	0.0002
		TP	3.5	0.0006	0.0002	0.5	0.00008	0.00002

综上，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1）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抽油机、风机运行过程生产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左右，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作用后，

降噪效果明显,可以降低 20 dB(A)。项目高噪声设备声源值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L _d 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切割机	85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二次隔声等措施	<u>-1</u> <u>5</u> <u>2</u>	<u>15</u> <u>5</u> <u>2</u>	<u>1</u> <u>2</u> <u>2</u>	<u>46.2</u>	<u>40.5</u>	<u>4.8</u>	<u>9.5</u>	<u>51</u> <u>71</u>	<u>52</u> <u>85</u>	<u>71.3</u> <u>8</u>	<u>65</u> <u>45</u>	昼间	<u>20</u>	<u>31</u> <u>71</u>	<u>32.8</u> <u>5</u>	<u>51.3</u> <u>8</u>	<u>45</u> <u>45</u>	<u>1</u>
	抽油机	85		<u>4</u> <u>4</u>	<u>16</u> <u>3</u>	<u>1</u> <u>2</u>	<u>15.6</u>	<u>31.3</u>	<u>34.4</u>	<u>8.7</u>	<u>61</u> <u>14</u>	<u>55</u> <u>09</u>	<u>54.2</u> <u>7</u>	<u>66</u> <u>21</u>		<u>20</u>	<u>41</u> <u>14</u>	<u>35.0</u> <u>9</u>	<u>34.2</u> <u>7</u>	<u>46</u> <u>21</u>	<u>1</u>
	电动工具 1	80		<u>-0</u> <u>8</u>	<u>12</u> <u>6</u>	<u>1</u> <u>2</u>	<u>25.8</u>	<u>32.6</u>	<u>24.2</u>	<u>7.4</u>	<u>51</u> <u>77</u>	<u>49</u> <u>74</u>	<u>52.3</u> <u>2</u>	<u>62</u> <u>62</u>		<u>20</u>	<u>31</u> <u>77</u>	<u>29.7</u> <u>4</u>	<u>32.3</u> <u>2</u>	<u>42</u> <u>62</u>	<u>1</u>
	电动工具 2	80		<u>-0</u> <u>3</u>	<u>11</u> <u>5</u>	<u>1</u> <u>2</u>	<u>25.3</u>	<u>31.5</u>	<u>24.7</u>	<u>8.5</u>	<u>51</u> <u>94</u>	<u>50</u> <u>03</u>	<u>52.1</u> <u>5</u>	<u>61</u> <u>41</u>		<u>20</u>	<u>31</u> <u>94</u>	<u>30.0</u> <u>3</u>	<u>32.1</u> <u>5</u>	<u>41</u> <u>41</u>	<u>1</u>
	风机 1	85		<u>-1</u> <u>5</u> <u>2</u>	<u>16</u> <u>3</u> <u>2</u>	<u>1</u> <u>2</u> <u>2</u>	<u>46.2</u>	<u>41.3</u>	<u>4.8</u>	<u>8.7</u>	<u>51</u> <u>71</u>	<u>52</u> <u>68</u>	<u>71.3</u> <u>8</u>	<u>66</u> <u>21</u>		<u>20</u>	<u>31</u> <u>71</u>	<u>32.6</u> <u>8</u>	<u>51.3</u> <u>8</u>	<u>46</u> <u>21</u>	<u>1</u>
	风机 2	85		<u>4</u> <u>2</u>	<u>17</u> <u>6</u>	<u>1</u> <u>2</u>	<u>15.8</u>	<u>32.6</u>	<u>34.2</u>	<u>7.4</u>	<u>61</u> <u>03</u>	<u>54</u> <u>74</u>	<u>54.3</u> <u>2</u>	<u>67</u> <u>62</u>		<u>20</u>	<u>41</u> <u>03</u>	<u>34.7</u> <u>4</u>	<u>34.3</u> <u>2</u>	<u>47</u> <u>62</u>	<u>1</u>

(2) 厂界界定说明

本项目租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号车间部分厂房进行建设, 厂界四至为: 东、西两侧以租赁车间外墙为界; 南、北两侧因与相邻生产车间相通、无实体隔墙, 南、北厂界均为使用权边界线, 位于租赁车间内部。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第 3.4 条对“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

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本项目厂界以租赁合同确定的使用权边界为准。

南、北厂界位于车间内部使用权边界线处，因与相邻车间相通，不具备在边界线外布设监测点位的条件。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5.3.2 条“测点位置一般规定”——“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以及第 5.3.3 条“特殊情况”——“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本项目南、北厂界因位于车间内部使用权边界线处，属于无法在厂界外布点的特殊情况。参照 GB12348-2008 第 5.3.3 条“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南、北厂界噪声监测点分别设在车间内、距南/北侧使用权边界线 1m 处，测点高度 1.2m，测量值作为南、北厂界噪声排放的参考依据。测量时关闭车间门窗，减少室内混响干扰。东、西两侧厂界按常规方法在厂界外 1m 处布点监测。

3.2 噪声预测

（1）预测范围及点位

- ①噪声预测范围为：预测各厂界外 1m；
- ②预测点位：东、南、西、北四厂界。

（2）预测因子

场界噪声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3）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中（户外声源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B.1 工业噪声预测模型）中模型进行预测。

（4）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度，夜间不工作，故本评价只对昼间进行环境影响分析，采用《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NoiseSystem）》预测软件进行计算，

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	<u>45.01</u>	65	达标
西厂界	昼	<u>54.52</u>	65	达标
南厂界	昼	<u>40.77</u>	65	达标
北厂界	昼	<u>53.19</u>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中，南、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车间内使用权边界线处的预测值，作为厂界噪声达标判定的参考依据。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监测	噪声	<u>东、西厂界外 1m 处；</u> <u>距南、北侧使用权边界</u> <u>线 1m 处</u>	<u>等效连续</u> <u>A 声级</u>	<u>每季</u> <u>一次</u>	<u>《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u> <u>排放标准》(GB12348-2008)</u> <u>3 类标准</u>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①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废钢铁、发动机、变速箱、废金属、废橡胶、废塑料、废玻璃、可用零部件、其他可回收物）；②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可回收固体废物、除尘灰）；③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④职工生活垃圾。

4.1 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拆解产生的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包括废钢铁 100t/a、发动

	机 12t/a、变速箱 8t/a、废金属 6t/a、废橡胶 15t/a、废塑料 6t/a、废玻璃 1.47t/a、可用零部件 4t/a、其他可回收物 16t/a。分类暂存于拆解后物料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u>本项目拆解的报废农机主要为近十年生产的机型，其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的密封垫片多为橡胶或金属材质，不含石棉材料。企业与回收渠道确认，不接收含有石棉密封件的报废农机。</u>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根据工程分析，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固体废物（碎玻璃、碎塑料、碎橡胶、废织物等）产生量为 10t/a，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除尘灰 切割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废气源强分析，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502t/a，排放量为 0.0005t/a，则除尘灰产生量为 0.0497t/a。主要成分为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3 危险废物 (1) 废铅酸蓄电池 废铅蓄电池产生于农用机械拆解工序。本项目对电池仅进行拆除，并且本项目拆卸的废铅蓄电池全部外观完整、无破损，不存在废电解液泄漏和酸雾挥发，不进行拆解。拆解过程产生废铅酸蓄电池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从农机上拆除后，放入耐酸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2) 废燃油（柴油）</u> <u>产生于油箱排空工序，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21-08（废燃料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3) 废机油</u>
--	--

	<u>产生于发动机油底壳排空工序，产生量约 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4）废液压油</u> <u>产生于液压油箱及液压管路排空工序，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5）废齿轮油</u> <u>产生于变速箱、驱动桥排空工序，产生量约 0.1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u>（6）废机油滤清器</u> 根据工程分析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拆解过程产生废机油滤清器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7）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u> 随着时代的进步部分农用机械配套安装有少量电子系统，拆解报废农机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拆解过程产生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5-49。本项目仅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u>（5）废含油抹布及手套</u> 拆解过程使用抹布、手套擦拭油污，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采用专用容器密闭封存，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
--	--

位处置。

（6）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80%，活性炭采用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活性炭。

参考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动态吸附量 10%（即每千克活性炭可吸附 0.1 千克污染物），经核算本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24kg，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活性炭设计炭箱总装炭量为 30kg；参考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131-2024）中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单位为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M 为 3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本项目 C=13.34mg/m³；

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 Q=1500m³/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 t=1h/d。

经计算更换周期 T 为 150 天。为了保证活性炭更有效的吸附效果，且参考《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相关要求，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120 小时，评价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防冻液：拆解过程中排空收集的废防冻液，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900-402-06。专用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制冷剂：拆解空调系统时排空收集的废制冷剂，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专用耐压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处置利用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利用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集中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可回收固体废物 (SW59)	一般固废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3	除尘灰 (SW59)	一般固废	0.0497	收集后外售
4	废铅酸蓄电池	危险废物	0.4	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定 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u>废燃油 (柴油)</u>	<u>危险废物</u>	<u>0.2</u>	
6	<u>废机油</u>	<u>危险废物</u>	<u>0.25</u>	
7	<u>废液压油</u>	<u>危险废物</u>	<u>0.2</u>	
8	<u>废齿轮油</u>	<u>危险废物</u>	<u>0.15</u>	
9	废机油滤清器	危险废物	0.1	
10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 器件	危险废物	0.1	
1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2	
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06	

	<u>13</u>	废防冻液	危险废物	<u>0.05</u>						
	<u>14</u>	废制冷剂	危险废物	<u>0.01</u>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及装 置	形 态	有害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治 措施
<u>1</u>	废燃油（柴 油）	<u>HW08</u>	<u>900-221-08</u>	<u>0.2</u>	废油液 抽取	液 态	矿物油	每天	<u>T, I</u>	暂存于危 废暂存间， 定期由有 资质单位 处置
<u>2</u>	废机油	<u>HW08</u>	<u>900-199-08</u>	<u>0.25</u>	废油液 抽取	液 态	矿物油	每天	<u>T, I</u>	
<u>3</u>	废液压油	<u>HW08</u>	<u>900-199-08</u>	<u>0.2</u>	废油液 抽取	液 态	矿物油	每天	<u>T, I</u>	
<u>4</u>	废齿轮油	<u>HW08</u>	<u>900-199-08</u>	<u>0.15</u>	废油液 抽取	液 态	矿物油	每天	<u>T, I</u>	
5	废铅酸蓄 电池	HW31	900-052-31	0.4	蓄电池 拆除	固 态	铅、硫 酸	每天	T, C	
6	废机油滤 清器	HW49	900-041-49	0.1	拆解	固 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7	废电路板 及电子元 器件	HW49	900-045-49	0.1	拆解	固 态	重金属	每天	T	
8	废含油抹 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2	拆解、擦 拭	固 态	矿物油	每天	T, 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6	废气处 理	固 态	有机物	每半 年	T	
<u>10</u>	废防冻液	<u>HW06</u>	<u>900-402-06</u>	<u>0.05</u>	拆解	液 态	乙二醇	每天	<u>T, I</u>	

11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0.01	拆解	液态	氟利昂类（氯氟烃化合物）	每天	T	
----	------	------	------------	------	----	----	--------------	----	---	--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燃油（柴油）	HW08	900-221-08	液态废物区	40m ²	专用密闭桶	0.5t	3个月
	废机油	HW08	900-199-08	液态废物区		专用密闭桶	0.5t	3个月
	废液压油	HW08	900-199-08	液态废物区		专用密闭桶	0.5t	3个月
	废燃油（柴油）	HW08	900-221-08	液态废物区		专用密闭桶	0.5t	3个月
	废铅酸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固体废物区	30m ²	耐酸专用容器	1t	3个月
	废机油滤清器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区		专用收集箱	0.5t	3个月
	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	HW49	900-045-49	固体废物区		专用收集箱	0.5t	3个月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体废物区		专用容器密闭	0.5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体废物区	40m ²	专用容器密闭	0.5t	1年
	废防冻液	HW06	900-402-06	液态废物区		专用容器密闭	0.5t	3个月
	废制冷剂	HW49	900-999-49	制冷剂专区	5m ²	专用容器密闭	0.5t	3个月

4.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在厂房内南侧设置一座 20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防渗地面，拆解产生的不可回收物、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规范存放，并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标识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或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场所内分区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1）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2）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5）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u>本项目危废暂存间（100m²）位于车间东南侧，为独立密闭隔间，采用实墙与其他功能区隔离。</u>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印发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

	（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定期收集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1）危险废物的暂存 <u>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100m² 危险暂存间储存各类危险废物，内设以下独立分区，各分区设置明显标识牌：</u> <u>①液态废物区（约 40m²）：存放各类废油液（废燃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齿轮油、废防冻液）。该区域地面设防渗围堰（高度不低于 20cm），围堰内有效容积不小于单桶最大泄漏量（200L），并设置导流槽连接至废液收集池（1m³）。不同种类的废油液使用不同颜色的专用密闭桶分类收集，桶体粘贴对应危废标签，严禁混合。</u> <u>②制冷剂专区（约 5m²）：存放废制冷剂耐压钢瓶，钢瓶固定于防倾倒支架上，远离热源和阳光直射，该区域设置通风装置。</u> <u>③固态废物区（约 30m²）：存放废蓄电池、废滤清器、废电路板、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固态危废。</u> <u>④通道及应急区（约 25m²）：通道宽度不小于 1m，设应急物资柜。</u>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和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做到防渗、防腐、防泄漏，同时危险固废在转运、处理等过程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a、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b、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角、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

	c、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d、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23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⑤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⑥废油、废电池等危废的暂存要求 本项目属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对拆解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其储存和管理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废油液暂存 废油液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划分为单独的存放区，要求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废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废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废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油；废油桶盛装液体废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b、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内设置专门的铅酸蓄电池暂存区暂存，贮存方式按《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的要求进行。本项目只
--	---

	对报废农机的电池进行整体拆卸、暂存，不对电池进行进一步拆解，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为了防止非正常情况下发生电解液外泄的情况，评价建议设置备用密闭暂存罐，进行防渗和耐酸腐处理，平时处于空置状况，如电池出现破损时暂存于密闭暂存罐内。 （2）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①厂区内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a、转移运输过程须轻装轻卸，避免撞击、拖拉和倾倒，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不得用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互为禁忌或易起化学反应的物料； b、装卸及搬运对人体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的物品时，作业人员应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c、贮存场所和拆解车间之间的运输道路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d、一旦发现泄漏，需立即封堵泄漏口，并更换新的完好的盛装装置，并采用抹布等吸附材料吸附液体类危险废物，防止液体流入土壤或雨水管网，造成环境污染。 ②固体废物外运过程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废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废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废的运输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废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废时，应在危废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废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废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
--	--

	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和《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样式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1]577 号）要求，进行危废转运。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废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危废性质、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3）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与其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确保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五、土壤和地下水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污染源为拆解车间、危废暂存间。污染物主要包括石油烃等污染物。本项目不针对含铅、汞、镉等有毒物质部件进行进一步拆解，故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铅、汞、镉等有毒物质污
--	---

染。

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地面径流、垂直入渗。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危险废物（废油液等）如果发生泄漏，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环境污染。

2、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液等危险废物，若贮存、运输过程中保存不当发生泄漏，下渗至土壤，导致地下水污染。为了防止污染浅层地下水，环评建议应采取正确有效的地下水污染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根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不能将废油与冷却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者其他物质混合。对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进行检查，防止有跑、冒、滴、漏的拆解物进入暂存间；加强各巡视，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危险废物暂存间、拆解车间等均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

②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置于专用密闭桶内存放，危废暂存间按照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六防”工作，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要求进行防渗工作后，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地下水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6 拟建项目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信息表

防渗级别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及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预拆解区、拆解车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第 6.1.4 条要求：基础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地面、裙脚应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废旧农机停放区	对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者参考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各防渗区满足相关要求，项目运行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项目拟建场地属于人工生态统，周边主要为工厂、村庄等，不存在敏感生态物种。本项目在运营期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18-2013）中所属类别 1、类别 2、类别 3 物质，以及《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28-2013）中急性毒性类别 1 类物质，识别项目存在危险物质种类。本项目存在的危险物质主要有：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乙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或储存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其临界量情况表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Qi
废油液	危废暂存间	0.8	2500	0.00032
废铅蓄电池 （含硫酸）		0.4	10（参照硫酸）	0.04
废防冻液		<u>0.05</u>	<u>10（参照乙二醇）</u>	<u>0.005</u>
废制冷剂		<u>0.01</u>	<u>10（参照氟利昂）</u>	<u>0.001</u>
乙炔	切割工位旁钢瓶暂存区	0.007	10	0.0007
合计 Q				0.047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均小于其临界量，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 $Q < 1$ 时，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途径

对环境的影响途径有：

①若废油液等危险物质发生泄漏，若遇到火源很容易就会被点燃而引发火灾，火灾燃烧产生的废气次生污染以及消防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也可能对区域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环境因素造成污染。

②废铅酸蓄电池采用专用的存放箱存放，若在搬运过程中箱子跌落，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直接泄漏在储存箱内。开启储存箱进行清理时，电解液中的硫酸少量挥发，对事故处理的工作人员和场区内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电解液泄漏至环境中可能对环境空气、地下水产生影响。

③乙炔具有易燃易爆特性，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2、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1) 生产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报废农机拆解车间、报废农机贮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要严格防渗措施。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专门的收集容器，存放于指定地点，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存放液体和含有液体的危险废物，如废矿物油需采用专用的收集容器，防止渗漏。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及导流渠，一旦发生液体泄漏，将其收集至不小于 1m³ 的废液收集池。仓库场地附近不得有明火或热源，配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和处理设施，如灭火器。 拆解过程中若发生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硫酸和酸雾泄露，应直接利用生石灰进行中和。将中和后的污泥进行单独收集，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u>电池破损情况下的应急措施：</u> ①<u>若发现电池破损，应立即将破损电池转移至危废暂存间内专用的耐酸密闭暂存容器（备用空置）中隔离存放，并对泄漏区域进行处置；</u> ②<u>少量电解液泄漏时，采用干沙、石灰或碳酸氢钠覆盖中和，待反应完成后将中和残渣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③<u>若泄漏量较大，应采用围堰或导流沟将泄漏液引流至事故废液收集池，防止扩散，并用石灰中和处理，中和废渣作为危废委托处置；</u> ④<u>处理过程中严禁直接用水冲洗泄漏区域，避免含酸废水扩散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u> 乙炔钢瓶暂存于切割工位附近阴凉通风处，远离热源和火源；钢瓶配置防倾倒装置及回火防止器；操作人员经培训后上岗，持证操作；乙炔钢瓶日常存放不超过 1 瓶，即用即换，由气体供应商定期配送并回收空瓶。 <u>废防冻液：主要成分为乙二醇，具有低毒性，若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径流或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储存于专用密闭容器中，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设围堰，可有效防控泄漏风险。</u> <u>废制冷剂：主要为氟利昂类物质，具有挥发性和一定的毒性，泄漏后可能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影响。采用耐压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于阴凉通风处，</u>
--	--

	远离热源。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开启危废间排风系统，操作人员佩戴防护面具进行处置。 不同类别的废弃物及其拆解产物分区贮存，各分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注意事项等。 （2）规范危险废物存储、转运 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合运输。 （3）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拆解产物有较多品类属于易燃、可燃物质，管理不当容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本项目拆解车间和暂存场内严禁烟火，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应急处置措施如下：当暂存场或拆解车间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如火势较大，不能控制时，应立即使用现场消防栓扑救，并报告保安中心及当地消防救援部门，厂区内启动消防措施并及时应急联动救援；在确保人身安全情况下，可适当转移周围易燃物品等，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5）建立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当地政府有关的应急预案衔接并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络制度。按照环境管理规定，设立企业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事故处理抢险队伍，制定切实可行的日常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处理制度，配套相应的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到“防患于未然”和“最大化减少风险损失”。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九、选址合理性分析
--	---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选址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范围内，周边交通便利，便于物料运输，附近无食品、医药等不相容企业，选址无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合理处置、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十、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其总投资的 4.0%；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
	废油液抽取和危废贮存挥发	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与危废间负压收集废气共同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汝合现有化粪池预处理	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
固废	危险废物	厂区内设置 100m ²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同时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防止泄露物料外溢；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
	一般固废	厂区内设置 2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防渗：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活垃圾	厂区定点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灭火器、1m ³ 废液收集池	1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工序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废油液抽取和危废贮存挥发	非甲烷总烃	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与危废间负压收集废气共同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NH ₃ -N 等	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采取基础减振、生产设备全部安装在车间内、厂房隔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碎玻璃等不可回收物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袋式除尘器集尘灰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电子电器件（含电路板）、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要求对危废暂存间采取“五防”措施，对地面和裙脚进行防渗，暂存间应分区，在暂存污泥的区域应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对化粪池进行防渗，满足相关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加强厂区烟火管理，杜绝一切火源。对火灾危险区域严格按照防火设计规范中的要求，并保持足够的防火距离。 （4）在厂区内设置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一旦发生火灾，可在第一时间内扑灭初起火灾。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严格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采取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生石灰等应急物资，配置废液收集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期间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2）运营期间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3）做好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4）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积极申请排污许可证。 （5）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

六、结论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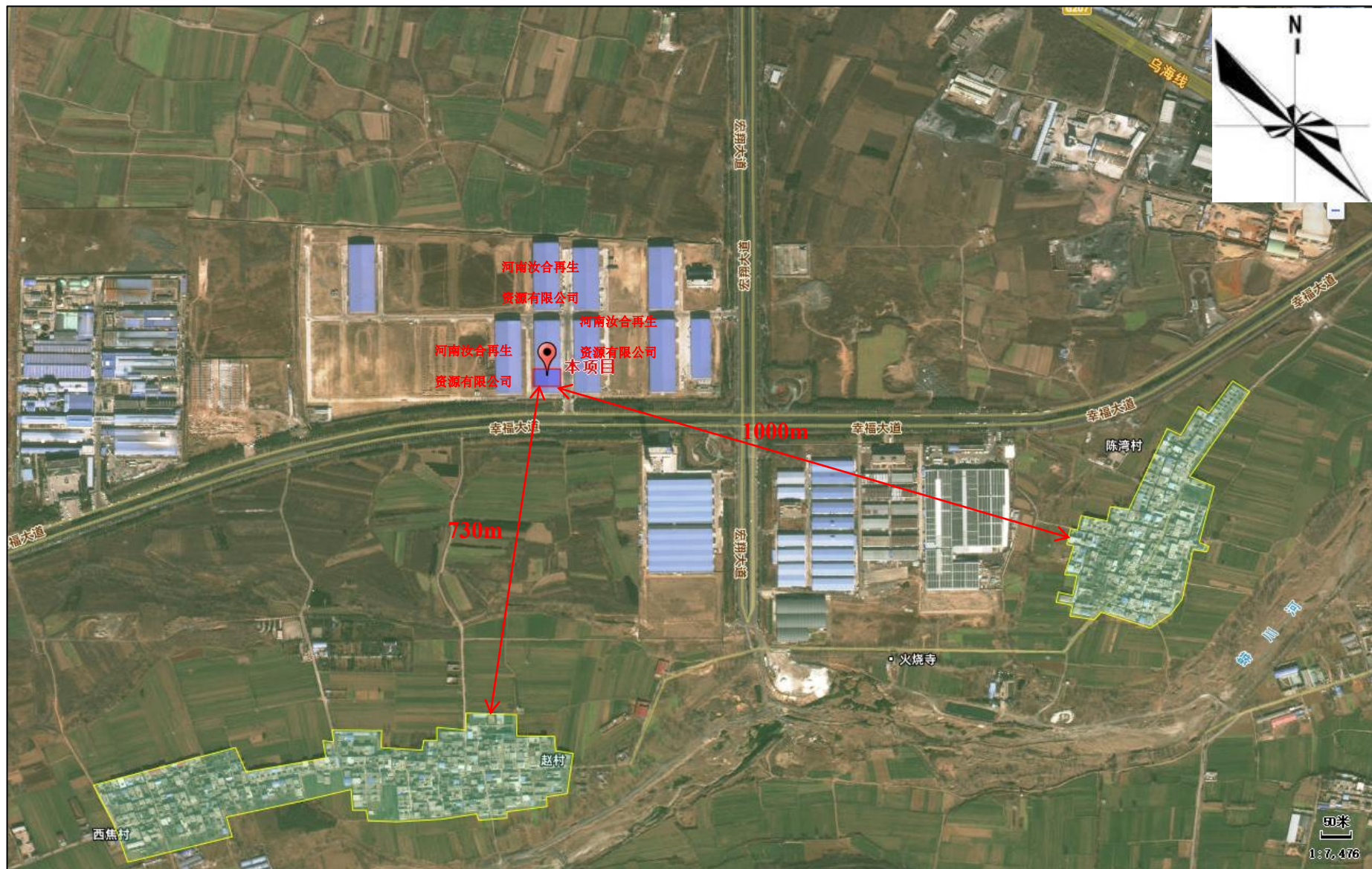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30t/a	/	0.0130t/a	+0.0130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4t/a	/	0.0014t/a	+0.0014t/a
废水	COD	/	/	/	0.0024t/a	/	0.0024t/a	+0.0024t/a
	NH ₃ -N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TP	/	/	/	0.00002t/a	/	0.00002t/a	+0.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可回收固体 废物	/	/	/	10.0t/a	/	10.0t/a	+10.0t/a
	除尘灰	/	/	/	0.0497t/a	/	0.0497t/a	+0.0497t/a
危险废物	废铅酸蓄电池	/	/	/	0.4t/a	/	0.4t/a	+0.4t/a
	废燃油(柴油)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废机油	/	/	/	<u>0.25t/a</u>	/	<u>0.25t/a</u>	<u>+0.25t/a</u>
	废液压油	/	/	/	<u>0.2t/a</u>	/	<u>0.2t/a</u>	<u>+0.2t/a</u>
	废齿轮油	/	/	/	<u>0.15t/a</u>	/	<u>0.15t/a</u>	<u>+0.15t/a</u>
	废机油滤清器	/	/	/	0.1t/a	/	0.1t/a	+0.1t/a
	废电路板及电 子元器件	/	/	/	0.1t/a	/	0.1t/a	+0.1t/a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	/	/	0.2t/a	/	0.2t/a	+0.2t/a

	废活性炭	/	/	/	0.06t/a	/	0.06t/a	+0.06t/a
	废防冻液	/	/	/	<u>0.05t/a</u>	/	<u>0.05t/a</u>	<u>+0.05t/a</u>
	废制冷剂	/	/	/	<u>0.01t/a</u>	/	<u>0.01t/a</u>	<u>+0.01t/a</u>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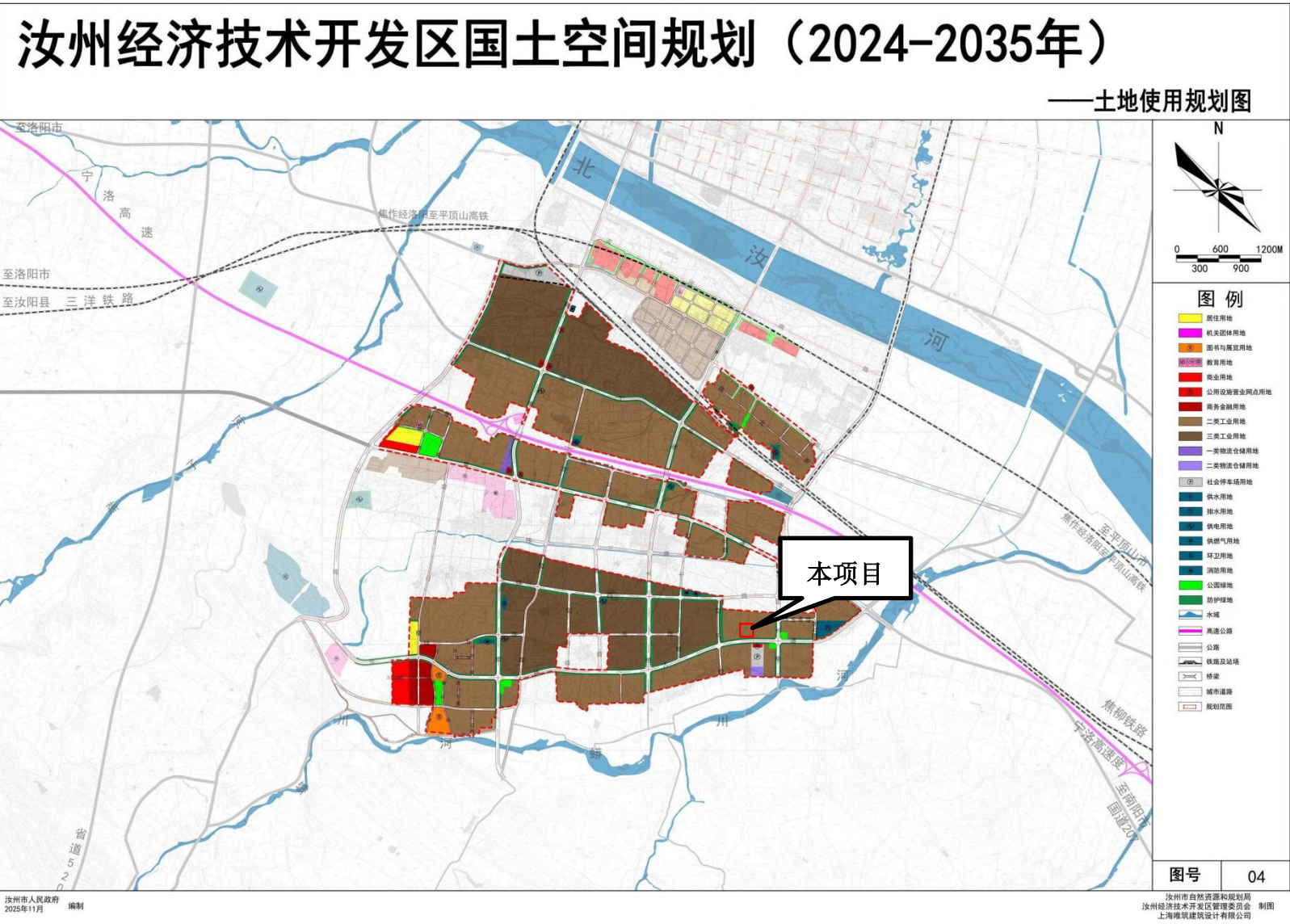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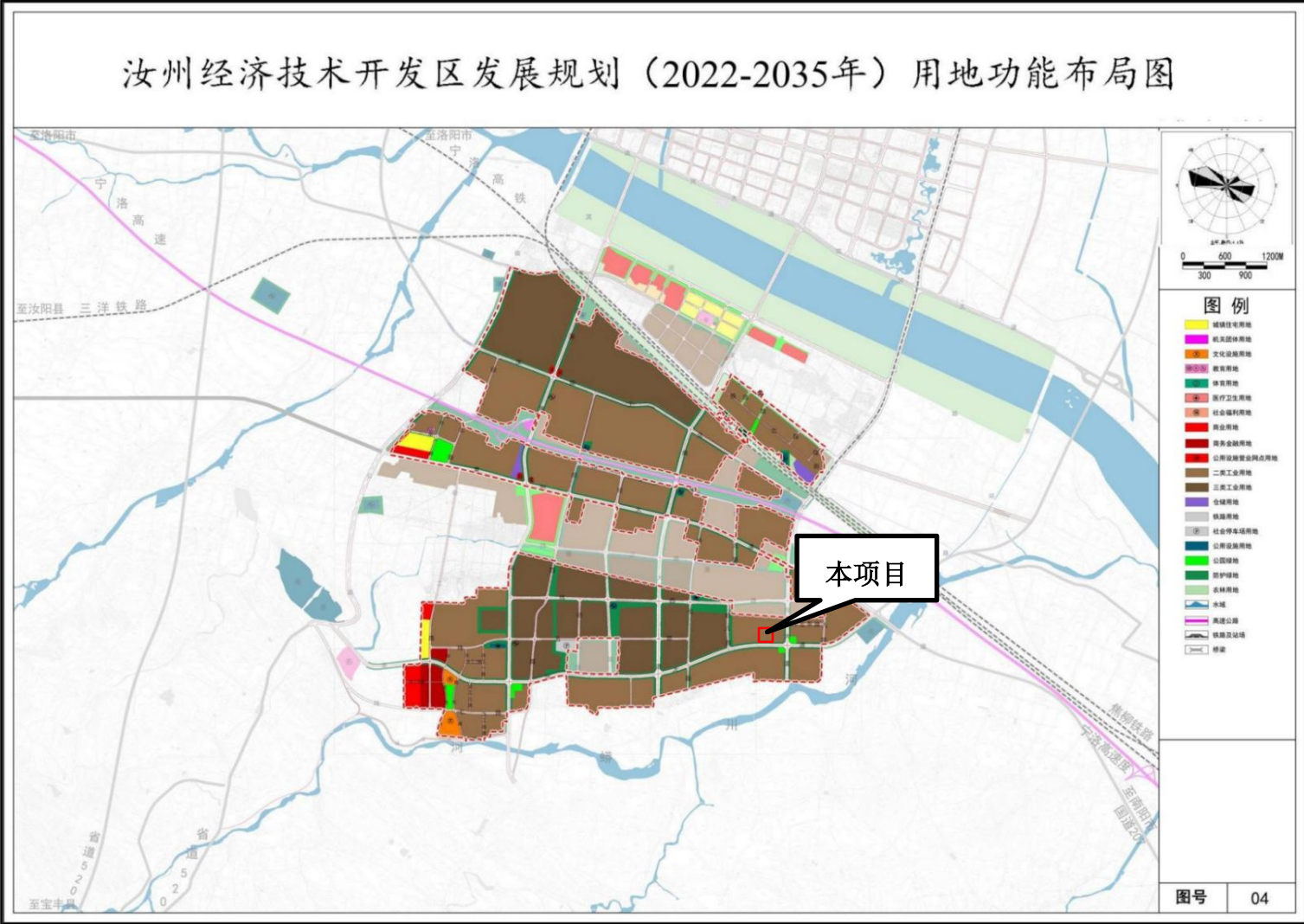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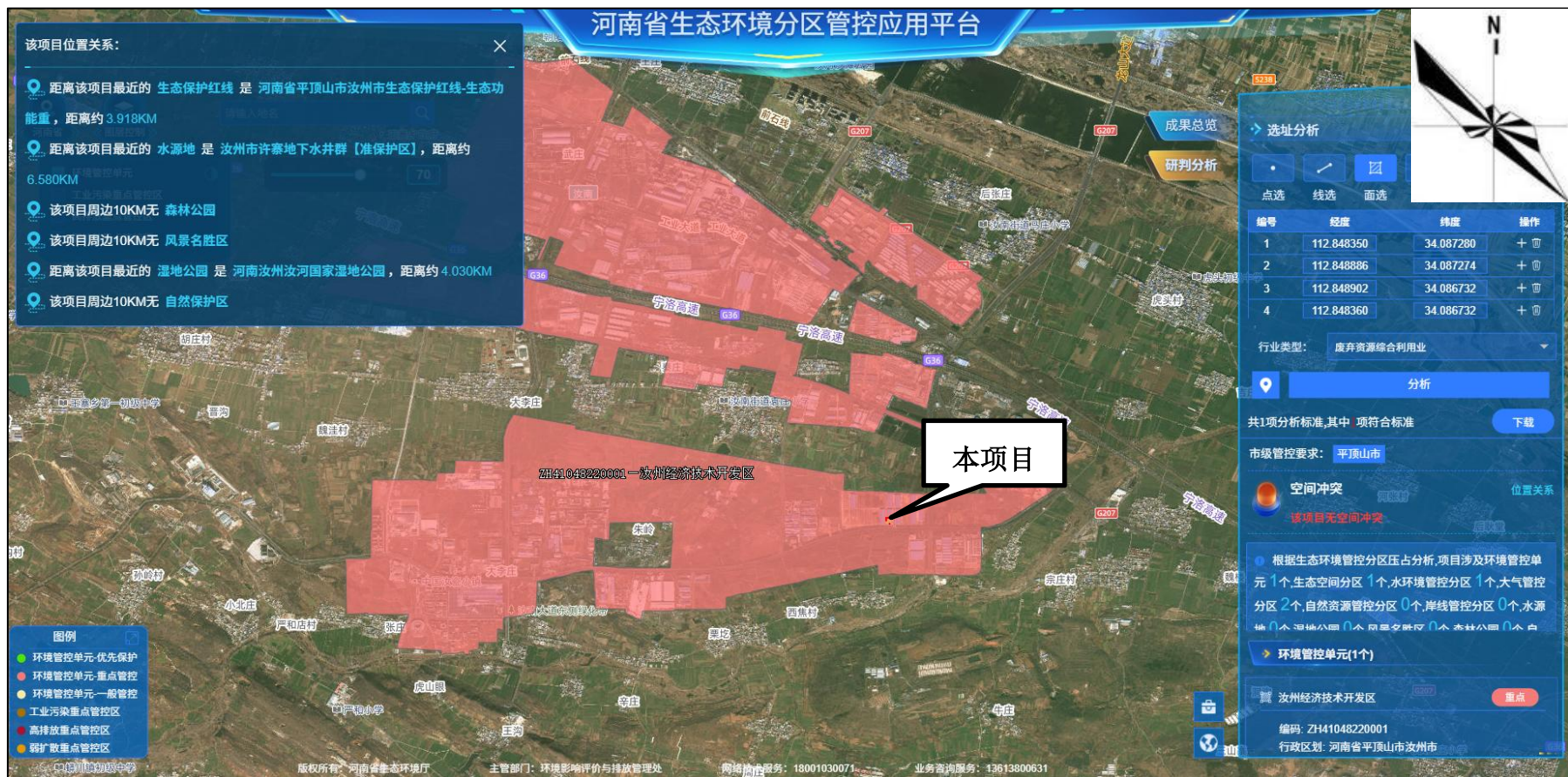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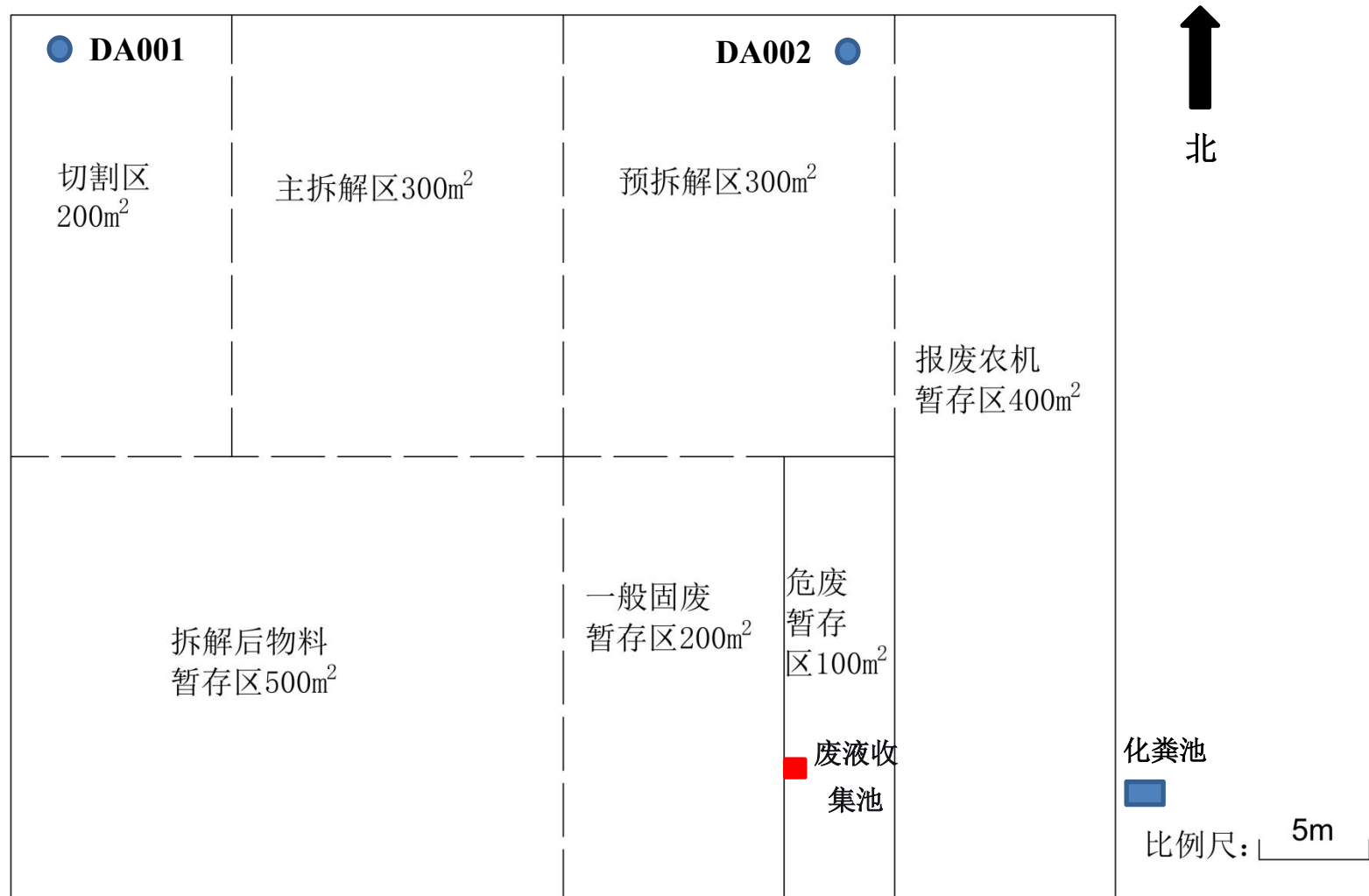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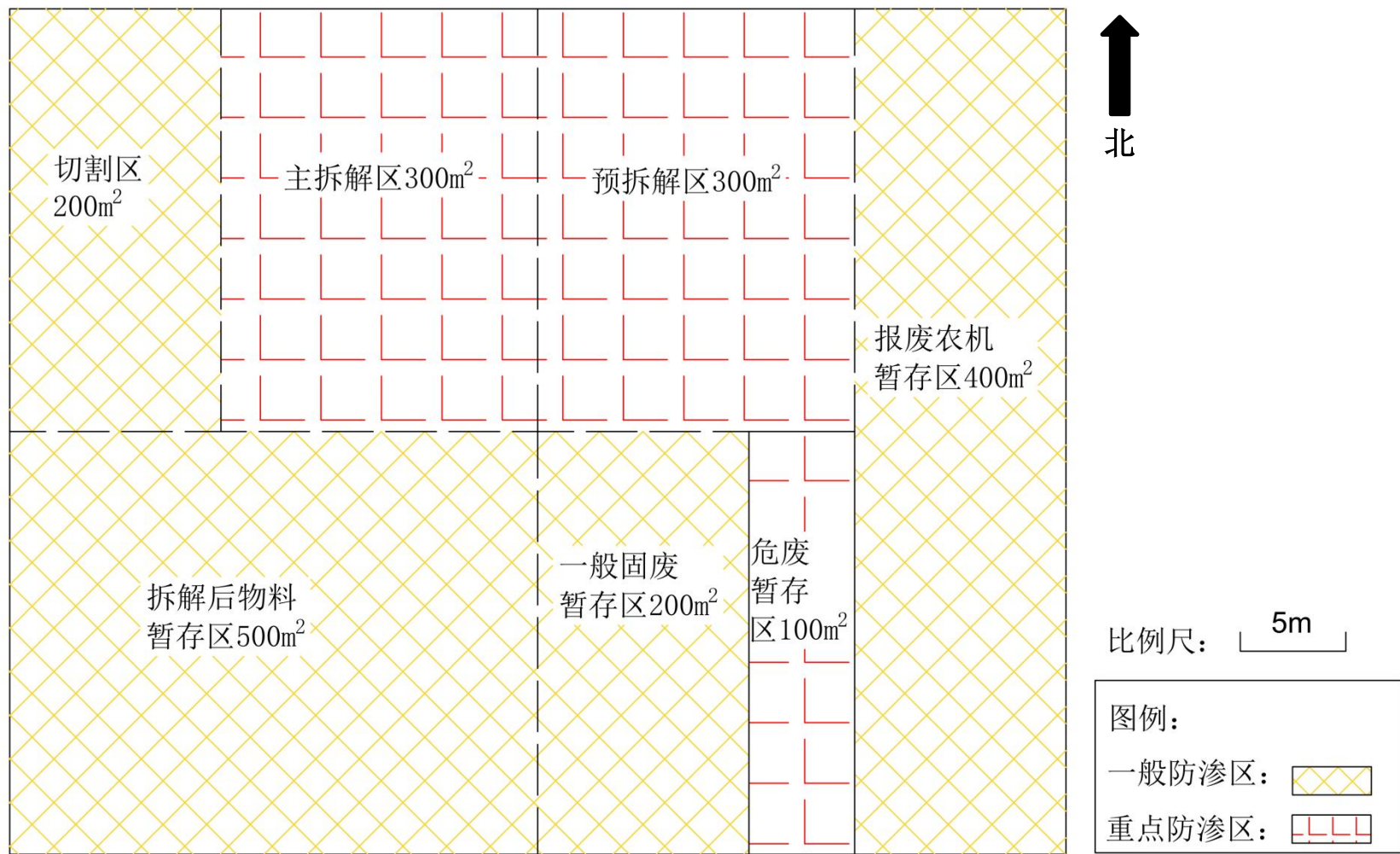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六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研判分析图



附图七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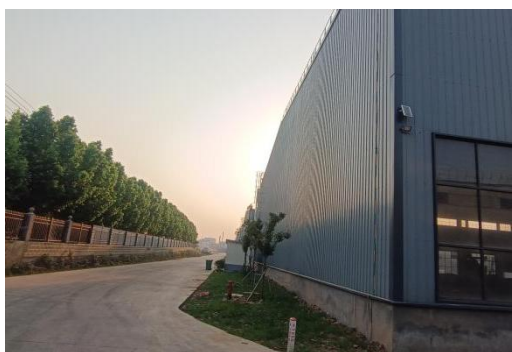
附图八 车间防渗分区设置示意图



附图九 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



厂房现状



厂房四周



工程师现场勘探
附图十 现场照片

附件 1：委托书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河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政策规定，现正式委托你公司承担《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及河南省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签章）：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备案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4-410482-04-01-105020

项 目 名 称：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82MAD5K5C55G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汝州市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
宏翔大道西侧1号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回收拆解200套农业机械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报废农机回收-拆解-销售。主要设备为：切割机、拖车、吊装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5月26日 备案日期：2026年04月15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D5K5C55G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潘晓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林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街道办事处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1号

登记机关
2026 年 04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入驻证明

证 明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旧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 2000 平米，主要建设年回收拆解 200 套农业机械设备项目。

你单位需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进行项目相关手续审查审批，并做好监管，

特此证明。

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5：租赁协议

经营场所租赁协议

出租方：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坐落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汝南办事处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面积 20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为 1 年，甲方从 2026 年 3 月 15 日起将此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乙方如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新的办公场地，可与甲方协商的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 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 10 元/m²，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元整每平方米），交纳方式为按月支付，由乙方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交纳给甲方。

第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第五条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6：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租赁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出租方）：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签订《租赁协议》，乙方租赁甲方位于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的 5 号车间部分厂房用于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租赁厂房清空交付事宜达成以下补充约定：

一、甲方承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将租赁厂房内所有生产设备、报废汽车拆解产物、原辅材料及其他一切与乙方项目无关的物品全部清空。

二、甲方承诺：清空完成后，对租赁厂房地面进行全面清理，清除油污及其他污染物，确保车间交付时地面干净、无遗留污染物。

三、甲方承诺：上述清空清理工作最晚不迟于乙方施工进场日期前 10 日完成。

四、乙方承诺：在确认甲方完成上述清空清理工作前，不进行设备安装及投产。

五、本补充协议与《厂房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7：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 一、我单位对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书（表），确认报告书（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潘芳萌



2026 年 4 月 26 日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汝环监表〔2024〕15 号

关于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废汽车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南汝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汽车拆解和废旧资源回收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汝州市汝南街道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310-410482-04-01-732137。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地矿局（包括但不限于）等具有管辖权部门的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若涉及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现行标准。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工程项目施工及营运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期，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21〕20号文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营运期，车间密闭，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置，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通用行业 PM 小于等于 10mg/m³ 要求；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应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文件要求进行设置。

2. 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通过含油废水处理装置处置（处理工艺：调节+油水分离+絮凝沉淀），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置，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置，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及汝州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定期维修保养等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废应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和处置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应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库需做防渗、地面硬化，并按规定分类别存储危险废物，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设置围堰，避免雨水进入，避免渗漏液外溢进入环境。

5. 清洁生产：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时按要求的各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及监控设备，按要求与监控中心联网。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公司应当在建设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后 18 个月内完成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环境影响后评价应重点评价受纳环境的生态影响以及重大环境风险方面。全面反映本项目的实际环境影响，客观评估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效果，评价中发现各类环境问题应制定时限立行立改。

九、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附件 9：土地证



附件 10：专家签名表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王哲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工	18638673882
组员	李强	河南康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76981862
	乔同艳	河南恒利海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高总工	13783714084

附件 11：专家评审意见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汝州市召开了《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河南屿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编制单位)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表编制人员对报告表中主要内容的汇报。

项目编制主持人汤玲(信用编号：BH006792)现场参加会议。经审核，项目编制主持人身份信息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符合要求。

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负责报告表技术评审。经过认真咨询、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颂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于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经开区幸福大道北宏翔大道西侧 1 号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本项目拟建厂地占地面积约 2000m²，属于工业用地。

项目已经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604-410482-04-01-105020。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

2025 年汝州市 PM₁₀、PM_{2.5} 年均质量浓度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

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区域达标判定要求, 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 判定该区域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

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 2025 年杨寨中村断面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3.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租赁已建标准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车间地面已全部硬化, 项目各防渗区满足相关要求, 运行后基本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因此不进行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调查。

4.噪声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不再进行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围无受国家或有关部门规定为重点保护的珍奇、珍稀、濒危、濒灭的动植物物种, 自然保护区或特殊群类的栖息地, 也无受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气

①切割粉尘: 切割工位设置集气罩, 废气收集后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排放指标要求。

②废油液抽取挥发废气及危废暂存间废气：废油液抽取工位设置集气罩，危废暂存间设负压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VOCs 企业排放指标。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排入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汝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抽油机、风机运行过程生产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5dB（A）左右，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噪效果明显，可以降低 20 dB（A）。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拆解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物料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废铅酸蓄电池、废油液、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油液、废铅酸蓄电池、乙炔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C,当Q<1时,风险进行简单分析。评价要求建设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严格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制定监测计划。

四、专家技术审查结论

1.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工程分析比较清楚,提出的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控制或减缓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编制质量合格。

2.技术审查的结论

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修订完善经专家组确认后提交审批。

五、审批时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1、完善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绩效分级要求及平顶山市 2026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符性分

析。

2、明确拟回收拆解农业机械的来源、规格，细化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完善项目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物料平衡。

3、细化废气收集措施，核实废气产排源强，完善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核实高噪声设备源强，完善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完善厂区分区防渗图，补充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明确各类油液的储存方式；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控措施。

4、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相关监测计划，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王招

日期：2026年7月17日